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9版)

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承诺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期的其他工作由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无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甲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或丙方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未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使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丙方的支出清单。

6、丙方承诺将有关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丙方，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情况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丙方承诺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丙方提供甲方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丙方指定期的其他工作由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无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承诺在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因股票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大额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大额（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08号23层

电话 028-86990085, 86990036

传真 028-86990020

项目协办人 张鹤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天微电子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胡洪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具有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川润股份(002272)、中控控股(300470)、安彩高科(600207)、富森美(002818)、天齐锂业(002466)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及再融资、重组并购工作。

唐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2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明天科技(600091)、武汉健民(600976)、川润股份(002272)、天齐锂业(002466)、厚普股份(300471)、英杰电气(300820)、西藏金珠(600773)、时代科技(000611)、草原兴发(000780)、天利高新(60339)、川润股份(002272)、新筑股份(002480)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及再融资、重组并购工作。

四、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巨浪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里巨浪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6个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股份锁定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兆方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吴兆方承诺：

（4）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锁定承诺

张超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建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6个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股份锁定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4、核心技术人员刘锐、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刘锐、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承诺：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5、核心技术人员刘锐、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刘锐、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承诺：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6、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7、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8、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9、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10、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4）本公司个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公司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11、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锐、徐俊、王自强、吴兆方承诺：